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敬啟者：

頃接教育局來函得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19 年 10 月 4 日



.....✂.....回 條.....✂.....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。本人定當盡力配合信函所載事項，協力保障敝子女的健康成長、人身安全及學習利益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19 年 10 月 _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請將回條簽妥，並於 10 月 9 日前交回班主任。